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15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然該府自明祥馨公司於100年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渣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108年4月接獲陳情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罹於時效，確有怠失案。

依據：111年5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